

**3086(XXVIII). 联合国工业
发展组织的活动**

大会，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⁰尤其审议了该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一日第 I(VII)号决定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第 II(VII)号和第 III(VII)号两决定所载的各项建议，²¹

忆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

还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特别国际会议报告的大会第 2823(XXVI)号决议，

念及必须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能力，以适应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关键部门的需要，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I(VII)号决定中建议从一九七五年增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技术援助正常方案的设计水平和预算，补充资源将专门用于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3. 请秘书长就按照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II(VII)号决定第 2 段的规定，将所有捐给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外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自愿捐款，合并而成立一个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的问题，编写报告，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4. 在不影响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目前对支持工业发展实地顾问问题的审查的情况下，同意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III(VII)号决定所载增加工业发展外地顾问人数的建议，和给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探讨从联合国预算或其他来源筹措因增加顾问所需经费的指示；

5. 又同意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四日工业发展理事会第 36(VII)号决议²¹第 5 段所载的建议，将有关发

展中国家之间工业合作的新构成部分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列入联合国工业发展的预算经费之内。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7(XXVII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届大会**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2(XXVII)号决议和工业发展理事会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第 33(VI)号决议，²²

考虑到秘鲁政府邀请在利马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以及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关于会议时地的建议，²³

1. 非常感谢地接受秘鲁政府的邀请；

2. 决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忆及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

又忆及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第 2952(XXVII)号决议，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关于其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²⁴尤其是它的报告第三章内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

²⁰同上，补编第 16 号(A/9016)。

²¹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8716)，附件二。

²²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9016)，第 45 -

55 段。

²⁴同上，补编第 16 号(A/9016)。

念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作为制定工业发展国际合作政策的最高讲坛的重要任务，

1. 赞赏地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的各项建议和执行主任的报告，²⁵

2.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及其常设委员会，在大会第 2952(XXVII)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4 段所授职务的范围内，注意必须确保完成充分准备工作，以便使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能够参照执行“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度来分析工业化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上的作用，把重点集中在这些国家在工业政策和设计方面所面临的基本问题，并且在有力的结构内规定国际大家庭对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过程的贡献，还要适当注意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交流经验和增进合作；

3. 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应该审查工业化过程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情况，以及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合作情况，以便订立国际工业发展与合作宣言的基本原则，并且定出一个通盘行动计划，援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发展水平最低的国家，使它们努力加速其工业化，以及在新的国际工业分工方面更加公允地分担一部分工业活动；

4.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届大会筹备工作的进一步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3088(XXVIII). 修订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的第二节第 4 段，

²⁵A/9072。

决定将巴哈马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 C 项名单，并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列入 D 项名单。²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十九次会议

*
* *

由于上述决议的通过，具有被选为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开列如下：

A. 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

第 4 段(a)所列国家名单

阿富汗	伊拉克
阿尔及利亚	以色列
巴林	象牙海岸
孟加拉国	约旦
不丹	肯尼亚
博茨瓦纳	高棉共和国
缅甸	科威特
布隆迪	老挝
中非共和国	黎巴嫩
乍得	莱索托
中国	利比里亚
刚果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达荷美	马达加斯加
民主也门	马拉维
埃及	马来西亚
赤道几内亚	马尔代夫
埃塞俄比亚	马里
斐济	毛里塔尼亚
加蓬	毛里求斯
冈比亚	蒙古
加纳	摩洛哥
几内亚	尼泊尔
印度	尼日尔
印度尼西亚	尼日利亚
伊朗	阿曼

²⁶关于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以来各项名单的其他变更之处，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